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利润分配方案、闲置自有资金理财、闲置募集资金理财、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、定价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而制定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报告内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内容具有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简称“天衡”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及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议案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，独立董事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徐军辉_____ 杨大贺_____ 邵 明_____

2020 年 04 月 27 日